訴願人:王○○

為訴願人因違反教師法及調閱個人資料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之處分案,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 事 實

一、緣訴願人為原處分機關附設幼兒園教師,因遭原處分機關 107 學年度教師 評審委員會第3次會議(下稱該次教評會)認其違反教師法第14條第1項 第 14 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決議解聘,並經原處分機 關依規定於108年4月29日澎○○小人字第1080100063號函解聘訴願人, 訴願人不服,於108年5月23日提起訴願,業經本府108年7月16日府 訴審字第1080038389號決定書以訴願無理由駁回在案。訴願人嗣於108年 6月19日、6月21日、6月26日、7月10日、7月11日、7月15日、7 月18日、7月23日、7月31日、8月1日、8月19日、8月30日、9月 16日、9月30日對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本府再於108年11 月1日府訴審字第1080061642號決定書為不受理決定。惟訴願人又於108 年11月7日、11月13日、11月27日、12月12日、12月19日、12月 23日、12月26日、108年12月11日、109年1月3日、1月9日、2月 13 日對前述已決定之訴願事件再重行提起訴願,本府複於 109 年 2 月 24 日府訴審字第 1080081754 號決定書為不受理決定。訴願人仍不服前揭決定 又再於 110 年 5 月 24 日、6 月 10 日、8 月 24 日併同 $\bigcirc\bigcirc\bigcirc$ 國小 109 年 4 月 9日澎○○人字第1090000838號函提起本件訴願。

## 二、訴願人主張略以:

本件受解聘處分當事人認原處分機關解聘違法、原該管公務員隱 匿其個人人事資料,主張原處分應撤銷,回復訴願人教職、補發 薪資。

## 三、原處分機關則答辯略以:

(一)本校 109年4月9日澎○○小人字第1090000838號函內容為陳明訴願人可依本校規定申請調閱個人檔案及明列各項調閱資料情形,並無隱匿之實。

(二)本校 109 年 4 月 9 日澎○○小人字第 1090000838 號函之說明四明確 陳明救濟教示條款,另再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本訴願案亦業 已逾提出法定期限。

## 理 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人誤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以外之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自始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七、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為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14條第1項、第61條第1項、第77條第7款、第8款及第78條所明定。次按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
- 二、卷查本案訴願人曾向本府以本件系爭之解聘處分具有重大明顯瑕疵,主張 解聘處分無效為理由於108年5月23日提起訴願,業經本府108年7月16 日府訴審字第1080038389號函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在案。惟訴願人就 同一事實復就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於108年6月19日、6月21日、6月 26 日、7月10日、7月11日、7月15日、7月18日、7月23日、7月31 日、8月1日、8月30日、9月16日、9月30日以訴願書分別向教育部、 本府、本府教育處、縣長、祕書長、教育處長、行政處管考科提起訴願, 參照訴願法第61條第1項、第78條規定由受理訴願機關合併審議,並合 併決定。又案係對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本府再於108年11月 1日府訴審字第 1080061642 號決定書為不受理決定。訴願人不服前述訴願 決定,再於108年11月7日、11月13日、11月27日、12月12日、12 月19日、12月23日、12月26日以訴願書向教育部,108年12月11日、 109年1月3日、1月9日、2月13日向行政院提起訴願,本府複於109 年2月24日府訴審字第1080081754號決定書再為不受理決定。查前揭訴 願決定書文末均有載明,訴願人如對決定不服,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是訴願人對訴願決定倘有不

服,應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始為正辦,惟查訴願人不服前述訴願決定卻又於110年5月24日、8月24日再以訴願書向教育部,110年6月10日向行政院提起本件訴願,揆諸前揭規定,所提訴願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應不受理。

三、另本件訴願人申請調閱個人資料乙節,原處分機關於109年4月9日澎○
○小人字第1090000838號函復其申請案可依該校規定調閱資料之情形,及相關規定說明。惟訴願人未就處分有關之法令為適法與否之爭辯及對於所主張之事實為適當之舉證,僅以縣政府債務人蔡○○教唆公務員劉○○隱匿王○○教師個人人事資料之情事云云,提起本件訴願。經查,原處分機關前開函,係就訴願人調閱申請為規定及處理之內容說明,核其性質僅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開規定,自非法之所許。又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函文,訴願人於109年9月13日收受,有附卷可稽,訴願人對該處分倘有不服,應自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本件訴願人最遲應於109年10月13日提起訴願)卻遲至110年6月10日始提起訴願,顯已逾訴願法定期間。揆諸首揭規定,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不受理,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第7款、第8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洪 慶 鷲 委員 洪 文 源 委員 鄭 松 安 委員 魯 惠 良 棠 委員 陳 馬 委員 薛 宏 欣 委員 昆 水 謝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

縣 長 賴 峰 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